宜蘭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作業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3.15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8.20府教學字第1080139279號函修正發布)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6.28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

(四)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107.9.6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發布)

(五)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8.4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

(六)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101.5.15臺國(二)字第1010074428C號令修正發布)

二、目的：

推動學校課程之發展與實施，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激發教師教學創新，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四、備查暨督訪小組：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組成本縣課程計畫備查暨督訪工作小組，協助輔導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之擬訂並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督訪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等事宜。

(二)「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暨督訪小組」，由本府聘請具課程與教學專業之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及業務科室相關人員組成。

五、辦理方式：

(一)學校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各校課發會通過之課程計畫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完成報府備查程序，並將班級教學與評量模組網頁連結置於學校首頁明顯處。

(二)各校課發會得辦理學校優良課程計畫評選，並於校內相關研習、會議，辦理教師課程計畫或實踐經驗分享，辦理方式由各校課發會決定。

(三)學校應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前，報請修正調整。凡課程計畫一經變動，學校應主動告知家長。

(四)配合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輔導訪視期程，瞭解各校課程實施現況、困難與問題，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六、學校課程計畫：

(一)學校課程計畫內涵：學校課程計畫係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所規劃之全校課程計畫。

(二)學校課程計畫項目及內容表列如下：

項目	內涵	內容及說明
學校課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學校基本資料。 1.2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

項目	內涵	內容及說明
總體架構		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由校務系統帶入。**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學校課程發展條件分析表。** **2.2 學校願景及課程發展架構圖。** ◆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三、課程架構 ●(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三)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如附件 3) **3.2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彙整表。**(如附件 5)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 環境教育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本府 111 年 11 月 8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10038923 號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 ◆ 本縣所屬學校應於校內或與地方結合建置教育農園，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納入食農教育時數實施。(「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 7 條) **3.3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計畫。(國小免附)**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二)課程評鑑規劃	**4.1 課程評鑑計畫。** ◆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及本府 107 年 12 月 21 日府教課字第 1070214967A 號函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學校應定期分析課程評鑑結果，據以調整或推動相關課程精進措施。 **4.2 校長及教師公開課實施計畫。** ◆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和公開課活動，應有妥適規劃及運用。 ◆ 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
領域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	**5.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含各年級課程目標或

項目	內涵	內容及說明
/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程計畫 ●(一)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二)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三)教學進度 ●(四)評量方式 (五)融入之教育議題內容重點 ●(六)選用教科書及自編教材 (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於教學進度與評量規劃平台填寫。 **5.1 去年度與今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如附件4)。 **5.2 選用教科書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5.3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一)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二)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學習重點) ●(三)教學進度 ●(四)評量方式 (五)融入之教育議題內容重點 ●(六)選用教科書及自編教材 (七)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	**6.1 彈性課程規劃總表** ◆ 彈性課程須依課綱規範，分四大類型規劃，請標明各課程對應之類型、課程名稱及節數。 ◆ 總表應呈現全校(全年級)之彈性課程規劃(節數應依112學年度之節數安排)。 ◆ 有關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請依據本府109年2月6日府教課字第1090016607號函轉教育部之釋示及本府110年6月28日府教課字第1100102411號函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一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等8種，即列舉出其他類課程之類型。 **6.2 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含選用教科書及自編教材)** (實施十二年課綱之年級) ◆ 自編教材依課綱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 ◆ 課程計畫含各年級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學習重點) 、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建議納入總結性表現任務及單元架構脈絡。 ◆ 建議分享學習資源連結。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

項目	內涵	內容及說明
		擇。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畫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6.3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實施九貫之年級) ◆ 全校性及全年級活動、學校特色課程應提供課程實施計畫(免附學習單)。 ◆ 除全校性活動、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之課程計畫，留校自存備查外，學習領域選修課程、補救教學、主題統整課程、學校特色課程等應提供每週或跨週統整之教學進度與評量規劃。
附件	七、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二)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三)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7.1 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發會決議紀錄 **7.1.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7.1.2 通過學習節數分配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7.1.3 整體課程計畫之課發會決議紀錄及簽到表。** ◆ 課程計畫(含自編教材)審查提案及決議。 **7.2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 學校課發會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自行進行課程計畫檢核及修正事宜，審查後送府備查。(如附件7) **7.3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7.4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項目	內涵	內容及說明
		7.4.1 調整或取消大下課時間，請敘明理由 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 格式由各校自訂，表頭請務必註明校名。 ◆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規劃。 ◆ 配合本縣104年度兒童節政策(104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56432號函)，國小應修訂學校作息時間表，上午第二節下課時間為30分鐘，若學校於上午第二節下課實施「課間30」有困難，欲取消、調移至其他時段實施或縮短課間30者，請敘明理由另案報府核備(依據本府110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095128號函)。 ◆ 各國小不得因配合「課間30」政策而壓縮其他課間活動時間少於10分鐘（104年9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40159220號函）。 ◆ 另考量學校實務運作，原則同意授權學校自行審酌區域特性本權責彈性調整，惟需函報本府變更情形。
其他	八、其他	**8.1 縣本土化課程9小時彙整表** ◆ 七大學習領域自編自選教材：（非中央或地方審定本教材）本縣本年度各校之課程計畫應請注重自編自選教材之研究與運用，其中應含縣本土化課程六年級每學期至少9小時之課程規劃。 ◆ 國中免檢核。 **8.2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 宜蘭縣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備查重點： ◆ 依據應包含「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應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並有相關職掌呈現。 ◆ 應明確訂定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 應具體敘明臺灣母語日實施之內容。 ◆ 應規劃推動臺灣母語教學融入課程。 ◆ 計畫內應包含營造母語日教學情境佈置。 ◆ 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8.3 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命題審題規劃(含評量架構)。 ◆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機制。 ◆ 依據學習評量結果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 **8.4 體育班課程計畫** 體育班之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學習節數，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國部字第1100137955B號令修正發

項目	內涵	內容及說明
		布)」辦理。 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之訂定，應遵循「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訂定發布)」之規範。 **8.5藝才班課程計畫** ◆ 有關藝術才能班各藝術類別班級之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學習節數，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A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重點之訂定，應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0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規範。 **8.6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 ◆ 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 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二)家人關係與互動(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規劃。(如附件6)

備註：

1.學校應依本縣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工作進度表(附件1)之期程，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送府備查。

2.依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3.其它補充說明：

(1)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體育授課比例應為1：2。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領綱之學習內容主題之一：挑戰類型運動含「田徑」與「游泳」2個項目。

(2)依據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綱要，生活課程應顧及生活課程教學的主體性與脈絡性，以學童生活學習做整體考量，得與其他領域/科目、重要教育政策、議題的內容整合，避免切割成獨立領域(音樂、藝文、閱讀等)，或以拼湊的方式各自教學。

(3)國小英語授課節數：

■ 六年級英語每週二節，一節課編入語文領域實施（以不影響原來國語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一節安排在彈性學習節數。

■ 校訂課程採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或社團活動實施，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跨域、適性之精神，不得單獨以英語課的方式為之。

(4)國小國語文授課節數：（96年10月30日府教課字第0960141180C號函、100年8月19日臺國（二）字第1000147917號函辦理）

■ 六年級：得利用彈性節數安排一節加強國語文學習。

(5)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

■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項目	內涵	內容及說明
■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6)將閱讀納入學校課程規劃，寫作每學期應至少完成4至6篇作文。（不包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104年6月30日府教課字第1040108288號函）。 (7)資訊基本學習內容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必備之基本資訊素養，亦是學生學習各學習領域知識所需之工具。課程安排國小六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32-36節。其他年級除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並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中實施教學。 (8)自編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應依據課程綱要敘明該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9)請各校於課程實施結束前，實施課程評鑑，成果留校備查。 (10)教師若變更教學進度，須向學校教務處核備；若全學期課程改變一半以上需提送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註：內涵項目中加註有●者，列為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之「必備項目」，其餘則為「鼓勵辦理項目」。

七、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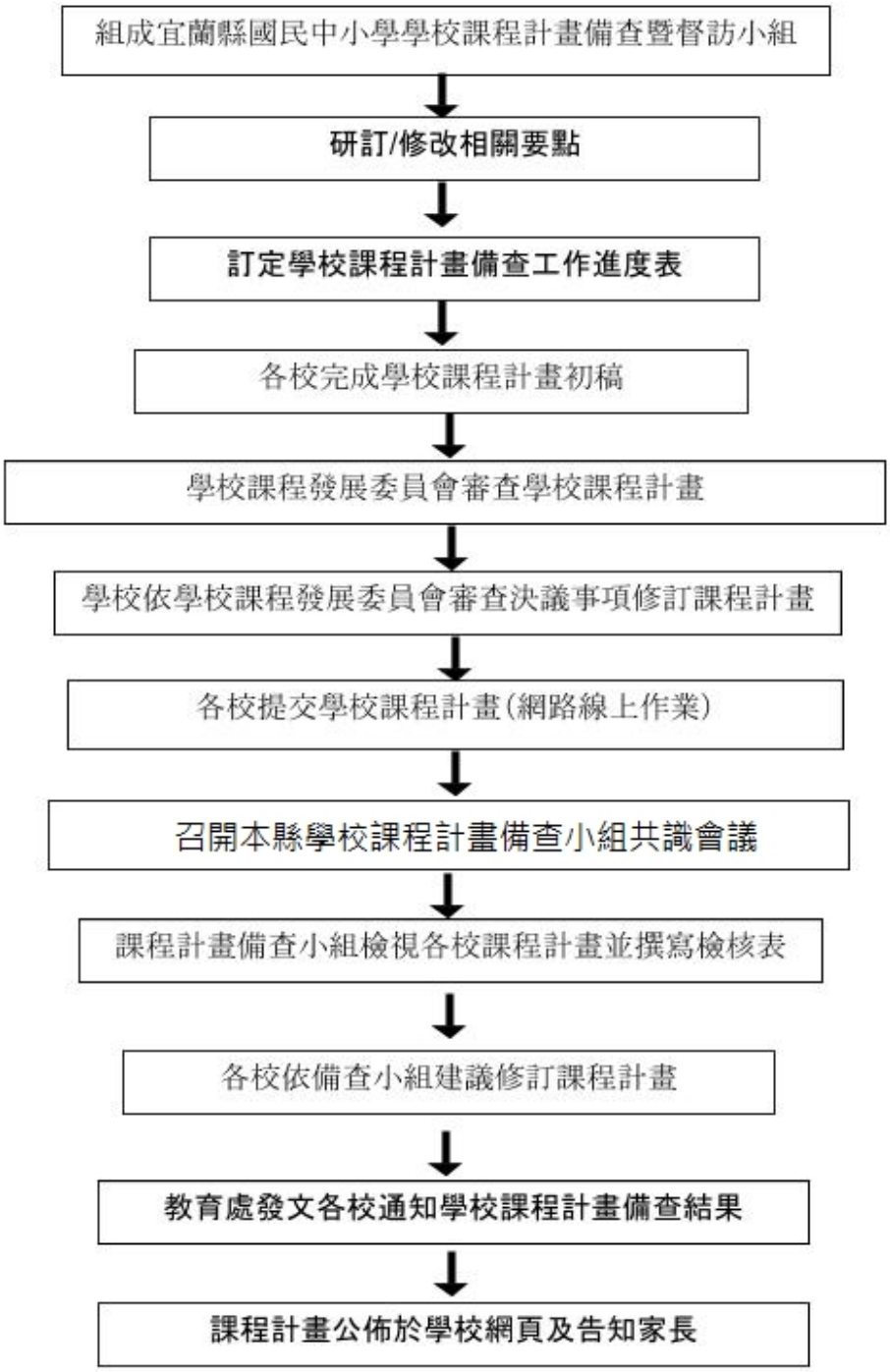

八、預期成果

(一)本縣學校課程綱要之推動工作更具組織性和統整性。

(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促進教師創意教學、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

九、附件

附件1　本縣學校課程計畫工作相關進度表。

附件2　學校課程發展條件分析。

附件3　學習節數分配表（國中小）。

附件4　111學年度與112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國小）（國中）。

附件5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彙整表(實施十二年課綱年段版/實施九貫年段版)。

附件6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

附件7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表。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本縣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備註
1.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112年4月上旬	國中小教務主任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2.課程計畫初稿諮詢 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	112年5月	1.課程計畫初稿諮詢建議依學校意願自行申請。 2.辦理撰寫工作坊。
3.各校上傳經課發會決議通過之學習節數分配表及會議紀錄(3-1.7-1-2)、學校課程願景(2-1.2-2)、及彈性課程規劃總表(6-1) (第一階段上傳作業)	112年6月2日前	請至12年教學平台系統，上傳會議紀錄、簽到表、學校課程願景及彈性課程規劃總表，以利備查。
4. 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召開備查工作會前會議(第一階段)	112年6月5日	
5. 第一階段備查工作	112年6月5日至6月9日	各校上傳經課發會決議通過之學習節數分配表及會議紀錄、簽到表、學校課程願景及彈性課程規劃總表。
6. 第一階段備查意見上傳至備查平台	112年6月9日前	
7. 各校上傳經課發會決議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PDF檔案） (第二階段上傳作業)	112年7月7日前	請至12年教學平台系統，上傳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課程評鑑計畫(4-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6-2.6-3)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8-3)…等。
8. 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召開備查工作會前會議(第二階段)	112年7月8日	
9. 第二階段備查工作	112年7月8日至7月17日	上傳第一階段以外項目。
10.第二階段備查意見上傳至備查平台	112年7月17日前	
11.各校備查意見諮詢	112年7月18日及7月20日	以實體方式辦理，國中小分組。
12.請各校依據備查意見修正及補件，或上傳經課發會決議修正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 (第三階段上傳作業)	112年7月25日前	請至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平台系統上傳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冊，以利備查。
13.確認學校修正後之課程計畫	112年7月31日	
14.教育處發文各校通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結果	112學年度開學前	
15.班級教學與評量模組外掛連結及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備查公文	112年9月8日前	請掛置於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利檢核。
16.週教學進度檢核	112學年度開學後2週	

附件2　學校課程發展條件分析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分析

說明：可參酌使用此表格及各向度內容，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撰寫校本課程發展模式。

向度	現況概述	精進目標	行動策略
背景與條件分析（含課程發展特色、資源與需求）			
當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與應用			

附件3　　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本表依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習節數規範，實際請依課程比重配合學校需求安排）

領域 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A)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課程（B）				學習總節數(C=A+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語　文				生　活												
	國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一年級	6	1		4	6					3	20					22-24	
二年級	6	1		4	6					3	20					22-24	
三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28-31	
四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28-31	
五年級	5	1	2	4	3	3	3	2		3	26					30-33	

領域 年級	領域學習節數(A)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節數(B)	學習總節數(C=A+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語　文				生　活								
	國語文	本土語言	英語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六年級	20-3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27	5	32	
		1	1										

領域 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A)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課程（B）				學習總節數(C=A+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國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英語文														
七年級	5	1	3	4	3	3	3	3	2	3	30					33-35	
分科					地 歷 公		視 表 音	童 家 輔	生 資	體 健							
八年級	5	1	3	4	3	3	3	3	2	3	30					33-35	
分科					地 歷 公		視 表 音	童 家 輔	生 資	體 健							
九年級	5		3	4	3	3	3	3	2	3	29					32-35	
分科					地 歷 公		視 表 音	童 家 輔	生 資	體 健							

附件 4—(1)　　111 學年度與 112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國小）

領域	**使用學生**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一年級 新生	112 學年度 二年級 使用 學生	112 學年度 三年級 使用 學生	112 學年度 四年級 使用 學生	112 學年度 五年級 使用 學生	領域	**使用學生**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六年級 使用 學生
語文 領域 （國語文）	111 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版	版	語文 領域 （國語文）	111 學年度	版
	112 學年度	版	版	版	版	版		112 學年度	版
語文 領域 （英語文）	111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版	版	語文 領域 （英語）	111 學年度	版
	112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版	版	版		112 學年度	版
語文 領域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11 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版	版	語文 領域 （本土）	111 學年度	版
	112 學年度	版	版	版	版	版		112 學年度	版
數學 領域	111 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版	版	數學 領域	111 學年度	版
	112 學年度	版	版	版	版	版		112 學年度	版
社會 領域	111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版	版	社會 領域	111 學年度	版
	112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版	版	版		112 學年度	版
自然 科學 領域	111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版	版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領域	111 學年度	版
	112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版	版	版		112 學年度	版
藝術 領域	111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版	版	藝術 與	111 學年度	版

領域	**使用學生** 學年度	112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112學年度二年級使用學生	112學年度三年級使用學生	112學年度四年級使用學生	112學年度五年級使用學生	領域	**使用學生** 學年度	112學年度六年級使用學生
	112學年度	免填	免填	版	版	版	人文領域	112學年度	版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版	版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1學年度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綜合活動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版	版	綜合活動領域	111學年度	版
	112學年度	免填	免填	版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生活課程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免填	免填	免填			
	112學年度	版	版	免填	免填	免填			

附件4—(2)　111學年度與112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國中）

領域	使用學生 學年度	112學年度 七年級 新生	112學年度 八年級 使用學生	112學年度 九年級 使用學生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免填
	112學年度	版	版	免填
語文領域 （英語文）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數學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社會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自然科學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藝術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健康與體育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綜合活動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科技領域	111學年度	免填	版	版
	112學年度	版	版	版

附件5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彙整表

・實施十二年課綱年段版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合計時數
	彈性學習課程	正式課程以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	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實施九貫年段版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合計時數
	正式課程		正式課程以外活動	
	領域課程（含融入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例： 六年級：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環境教育				
食農教育				

備註：

一、以正式課程實施者，請分年級填寫實施之領域、單元名稱及實施時數。

二、以彈性課程實施者，請填寫實施年級、課程名稱、實施週次及實施時數。

三、以課程以外活動實施者，請填寫承辦處室、實施年級、活動名稱及活動時數。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七、「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環境教育法」第19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111年11月8日府授環綜字第1110038923號函）環境教育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

九、「國民教育法」第8條-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十、「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7條：本縣所屬學校應於校內或與地方結合建置教育農園，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納入食農教育時數實施。

附件 6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

宜蘭縣(學校名稱)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

月份	課程及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節數
共推動___節課 備註：本表以學校為單位，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皆可納入節數計算，每學年**至少六節課**。			

填表說明：

一、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

二、本表格請以學年度為主。

三、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課程採融入領域課程或於正式課程外(彈性學習課程)實施。

四、實施對象若為學生請註明年級；若為學校大型活動請註明家長及年級學生，如家長及全校學生或家長及四年級學生。

附件7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表

宜蘭縣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現況與背景分析	提列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帶入，請依112學年度人員及班級數於8月1日後更新。 ◆ 請依現況與背景提供SWOTS策略分析。	□有提列 □未提列
	提列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		□有提列 □未提列
學校課程願景	提列學校課程發展條件分析表	◆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有提列 □未提列
	提列學校願景及課程發展架構圖		□有提列 □未提列
課程架構	檢附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 請依據課綱節數填寫。	□已檢附 □未檢附
課程架構	檢附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彙整表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 環境教育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本府111年11月8日府授環綜字第1110038923號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 ◆ 本縣所屬學校應於校內或與地方結合建置教育農園，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納入食農教育時數實施。(「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7條）	□已檢附 □未檢附
課程架構	提列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計畫	◆ 學校可針對各學習領域辦理多元教學活動，或跨領域、班級之統整性活動，並將教學活動內涵簡要說明，包含活動內容、實施時數、參與學生人數等。 ◆ 除可由相關處室辦理全校性活動，適性探索、志願選填等，各領域學習活動規畫建議由各領域小組研討後，提供各班授課老師參考實施。	□有提列 □未提列 □免提列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提列課程評鑑計畫	◆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及本府107年12月21日府教課字第1070214967A號函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	□有提列 □未提列

宜蘭縣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則。 ◆ 學校應定期分析課程評鑑結果，據以調整或推動相關課程精進措施。	
	提列校長及教師公開課實施計畫	◆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和公開課活動，應有妥適規劃及運用。 ◆ 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學校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	□有提列 □未提列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含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已呈現 □未呈現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檢附去年度與今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	◆ 依階段別填寫，不同學習階段可以換版本，但同一學習階段換版本需填寫銜接計畫。	□已檢附 □未檢附
	檢附通過選用教科書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課發會會議紀錄須包含： ◆ 會議時間。 ◆ 委員名單(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已檢附 □未檢附 □免檢附
	提列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規劃	◆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 無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時，免提列。	□已提列 □未提列 □免提列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彈性課程規劃總表	◆ 彈性課程須依課綱規範，分四大類型規劃，請標明各課程對應之類型、課程名稱及節數。 ◆ 總表應呈現全校(全年級)之彈性課程規劃(節數應依112學年度之節數安排)。 ◆ 有關第四類型-其他類課程，請依據本府109年2月6日府教課字第1090016607號函轉教育部之釋示及本府110年6月28日府教課字第1100102411號函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一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等8種，即列舉出其他類課程之類型。	□有提列 □未提列
	提列各年級彈性學習	十二年課綱：	□有提列

宜蘭縣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課程計畫	◆ 自編教材依課綱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 ◆ 課程計畫含各年級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學習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建議納入總結性表現任務及單元架構脈絡。 ◆ 建議分享學習資源連結。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畫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未提列

宜蘭縣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九貫： ◆ 全校性及全年級活動、學校特色課程應提供課程實施計畫(免附學習單)。 ◆ 除全校性活動、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之課程計畫，留校自存備查外，學習領域選修課程、補救教學、主題統整課程、學校特色課程等應提供每週或跨週統整之教學進度與評量規劃。	
附件	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依據應含103年1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組成應包含學生家長會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 ◆ 會議之議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 請依據上述各點建議擬定草案後，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議決後據以實施。	□有提列 □未提列
	檢附通過學習節數分配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課發會會議記錄須包含： ◆ 會議時間 ◆ 委員名單(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 課程計畫審查提案及決議	□有提列 □未提列
	檢附整體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及簽到表	課發會會議記錄須包含： ◆ 會議時間 ◆ 委員名單(含領域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與簽到 ◆ 課程計畫(含自編教材)審查提案及決議 ◆ 自編教材依課綱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有提列 □未提列
	檢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 學校課發會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自行進行課程計畫檢核及修正事宜。	□有提列 □未提列
	提列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	◆ 若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需填寫銜接計畫。	□已檢附 □未檢附 □免檢附
	檢附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 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 格式由各校自訂，表頭請務必註明校名。 ◆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規劃。	□有提列 □未提列

宜蘭縣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 配合本縣104年度兒童節政策(104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56432號函)，國小應修訂學校作息時間表，上午第二節下課時間為30分鐘，若學校於上午第二節下課實施「課間30」有困難，欲取消、調移至其他時段實施或縮短課間30者，請敘明理由另案報府核備。(依據本府110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095128號函) ◆ 各國小不得因配合「課間30」政策而壓縮其他課間活動時間少於10分鐘（104年9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40159220號函）。 ◆ 另考量學校實務運作，原則同意授權學校自行審酌區域特性本權責彈性調整，惟需函報本府變更情形。	
其他	檢附縣本土化課程9小時彙整表	◆ 七大學習領域自編自選教材：(非中央或地方審定本教材)本縣本年度各校之課程計畫應請注重自編自選教材之研究與運用，其中應含縣本土化課程六年級每學期至少9小時之課程規劃。 ◆ 國中免檢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免檢附
	檢附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	◆ 依據應包含「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應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並有相關職掌呈現。 ◆ 應明確訂定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 應具體敘明臺灣母語日實施之內容。 ◆ 應規劃推動臺灣母語教學融入課程。 ◆ 計畫內應包含營造母語日教學情境佈置。 ◆ 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未檢附 □已檢附
	檢附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命題審題規劃(含評量架構)。 ◆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機制。 ◆ 依據學習評量結果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	□未檢附 □已檢附
	檢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工作計畫	◆ 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 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二)	□未檢附 □已檢附

宜蘭縣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主要項目	內容	檢核說明	學校自評
		家人關係與互動(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規劃。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結果與建議：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簽名：			